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號

再 抗告人 郭美秀

陳建國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；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又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

0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
02 狀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
03 於115年4月1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
04 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
05 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06 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
08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
09 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再抗
10 告人負擔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66條之1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張詠昕